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本次董事会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人员选聘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拟聘人员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李占民具备行使公司总裁职责所应有的任职条件，王慈成、王友成、龚清田、王亚昆、张俊具备行使公司副总裁职责所应有的任职条件，孟竹宏具备行使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应有的任职条件，李红辉具备行使公司总工程师职责所应有的任职条件，方水平具备行使公司总经济师职责所应有的任职条件，吴邦富具备行使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有的任职条件，李桂芝具备行使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职责所应有的任职条件，王立东具备行使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应有的任



职条件。

公司对以上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及股东整体利益，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
2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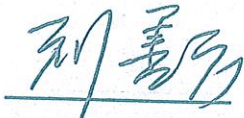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整体市场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，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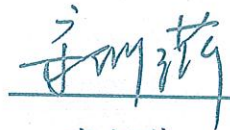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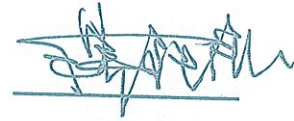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
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
刘善方


宋衍蘅


穆铁虎

040224

签署日期: 2017年5月19日